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403,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为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8日